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該分派遭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規定規限的交易外，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SMC ELECTRIC LIMITED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1)

以股份發售形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 發售股份數目：500,000,000股股份(包括275,000,000股新股份及225,000,000股銷售股份)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配售股份數目：350,0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0股新股份及225,000,000股銷售股份)(於重新分配後經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2381

獨家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千里碩
ELSTONE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
ELSTONE

民銀證券
CIB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CONRAD
INVESTMENT SERVICES

偉祿亞太證券
REALORO ASIA PACIFIC SECURITIES

凱基證券
KGI ASIA

粵創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INNOVE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LTD.